

**公立學校教職員資遣事實表【個人專戶制用】【服務機關（構）學校代填】**

一、受文者：

二、〔服務機關（構）學校〕（職稱）（姓名）資遣；檢送證件 冊（件）。

|                |       |              |  |
|----------------|-------|--------------|--|
| 姓名             |       | 退撫儲金任職年資     | 年 月 日  |
|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居留證號 |       | 私立學校儲金制前任職年資 | 年 月 日  |
| 出生日期           | 年 月 日 | 私立學校儲金制後任職年資 | 年 月 日  |
| 職稱             |       | 資遣機關(構)學校及代號 |  |
| 資遣時薪點          | 薪點    |              |  |
| 資遣生效日期         | 年 月 日 | 適(準)用條款      | <input type="checkbox"/> 第1款<br><input type="checkbox"/> 第2款<br><input type="checkbox"/> 第3款 |

☆本表之適用對象限於依公立學校教職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施行細則第 34 條第 2 項規定予以資遣而不願填寫事實表者。表內欄位請由服務機關(構)學校人事人員依填表說明詳細查填。

★【本表須加蓋印信】

| 退撫儲金              | 序 號     | 服 務 機 關 ( 構 ) 學 校 | 職 稱          | 起 訖 年 月 日    |
|-------------------|---------|-------------------|--------------|--------------|
|                   | 1       |                   |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2                 |         |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 3                 |         |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 4                 |         |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 5                 |         |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 私校儲金制前            | 1       |                   |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 2       |                   |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 3       |                   |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私校儲金制後            | 1       |                   |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 2       |                   |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 3       |                   |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備註                |         |                   |              |              |
| 機 關 ( 構 ) 學 校 首 長 | 人 事 主 管 | 發 文 日 期           | 發 文 字 號      |              |
|                   |         |                   |              |              |

填寫說明：

1. 本表依本條例第 48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34 條之規定訂定，且本表採文表合一，毋須另具公文。
2. 若資遣教職員有涉案或涉有違失行為之情形時，請各機關（構）學校依本條例施行細則第 18 條規定詳慎審酌後，於備註欄內敘明理由並檢同相關審查資料。
3. 機關（構）學校首長及人事主管二欄位，請蓋最後服務機關（構）學校首長及人事主管職章或職名章。